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8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王绍增、陆军、邬筠春

2013年6月18日